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48
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7(c)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社会问题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3月26日和27日,维也纳)

* E/1997/100。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 事项	1 - 2	3
A.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4
二、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 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 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 具体措施	3 - 13	6
A. 一般性审议	3 - 4	6
B.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 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 13	7
三、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 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 15	9
四、 通过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 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6 - 17	10
五、 会议的安排	18 - 32	1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8 - 19	11
B. 出席情况	20 - 29	1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0	13
D. 议程	31	13
E. 文件	32	13
附件： 供进一步审议并可列入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15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
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
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会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于1998年6月8日至10日举行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决定草案二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
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
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

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可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
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 (a) 审议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b) 审议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c) 审议供列入政治宣言草案的内容；
 - (d) 审议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 (e) 审议按照大会第51/64号决议所述目标的特别会议提出的其他任何建议；
 - (f)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
 - (g) 其他事项。
3. 通过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理事会注意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决定1/1. 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于1997年7月7日至9日、1997年10月7日至9日和1997年12月5日举行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第二章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A. 一般性审议

3. 1997年3月26日和27日,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2至第4次会议审议了筹备特别会议的问题(议程项目3)。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筹备大会特别届会时需考虑的程序问题的报告(E/CN.7/1997/PC.2);

(b) 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特别届会需审议的实质性议题的报告(E/CN.7/1997/PC.3);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可列入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内容(E/CN.7/1997/PC/L.2);

(d)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洗钱问题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1);

(e)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管制化学前体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2)。

4. 3月26日,在第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洗钱问题的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1)和一份关于管制化学前体的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2),这两份草案是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目的是鼓励就所涉及的议题交换看法,以便能在筹备大会特别会议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B.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特别会议的会期

5. 3月27日,担任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于1998年6月8日至10日举行大会特别会议(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6. 3月26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同意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以待大会主席正在就非政府组织参加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举行的协商的结果。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 3月26日和27日,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问题;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可列入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内容(E/CN.7/1997/PC/L.2)。

8. 委员会第4次会议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根据各国代表团在第3次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对E/CN.7/1997/PC/L.2号文件提出的订正本。

9. 委员会然后注意到第4次会议讨论期间经口头订正的供进一步审议并可列入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这些内容载于附件。

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10. 提任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为筹备其第二届会议而提议的日期--1997年7月7日至9日、1997年10月7日至9日和1997年12月5日(紧接着1997年12月3日和4日委员会以正常身份举行的第四十届续会之后)--举行非正

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的问题。

11. 在第4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告诉委员会,维也纳会议事务处确认,1997年7月7日至9日和1997年10月7日至9日举行会议的费用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承担,因为在这几个日期将有长期口译服务,1997年12月5日举行会议的附加费用估计极为有限。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1997年7月7日至9日、1997年10月7日至9日和1997年12月5日举行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应在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审议的问题

13. 委员会第4次会议在根据主席的提案进行讨论之后,同意在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审议以下问题:

1. 重申各国政府对国际药物管制的政治承诺。
2. 减少需求:通过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和执行建议。
3. 战略措施:
 - (a) 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兴奋剂的措施;
 - (b) 增进对常用于制造非法药品的前体的管制/监测的措施;
 - (c)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 (d) 打击洗钱的措施;
 - (e)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

第三章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3月27日,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5. 经讨论后,委员会第4次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 A节,决定草案二)。

第四章

通过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6. 3月27日,在第4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介绍并口头订正了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E/CN.7/1997/PC/L.1)。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员介绍的报告草案,并授权他在其中载入委员会最近各次会议的记录,以最后完成报告。

第五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8.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7年3月26日和2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第1至4次会议)。

19. 会议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宣布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20. 根据大会第51/64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按既定惯例,担任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审议为开放性的,以便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观察员都能充分参与。

21.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22. 下列非会员国派出了观察员：教廷和瑞士。

23. 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出席了会议。

24. 下列联合国机构出席了会议：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出了观察员：科伦坡计划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警察部队缉毒股、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

28.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别安排的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出席了会议。

29. 下列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a) 一般咨商地位：消费者国际、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跨国激进党和国际崇德社；

(b) 特别咨商地位：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促进对人性的心理了解协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狮社协会、狮社国际、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预防药物滥用研究所、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社会防护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受威胁人民协会、SOS禁毒国际、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心

理卫生联合会和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

(c) 名册: 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禁毒执法人员协会和国际药剂业联合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0. 1997年3月26日,在第1和第2次会议上,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varo de Mendonca e Moura先生(葡萄牙)

第一副主席: Alberto Scavarelli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N.J.Mxakato-Diseko夫人(南非)

Daniela Rozgonova夫人(斯洛伐克)

副主席兼报告员: N.K.Singh先生(印度)

D. 议程

31. 1997年3月26日在第1次会议上,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E/CN.7/1997/PC.1),并增列了项目4和5。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议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4. 通过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议程。
5. 通过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32. 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会议临时议程(E/CN.7/1997/PC.1);
- (b) 执行主任关于筹备大会特别会议时需考虑的程序问题的报告(E/CN.7/1997/PC.2);
- (c)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需审议的实质性议题的报告(E/CN.7/1997/PC.3);
- (d) 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7/1997/PC/L.1);
- (e)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可列入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内容(E/CN.7/1997/PC/L.2);
- (f)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洗钱问题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1);
- (g)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管制化学前体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2)。

附 件

供进一步审议并可列入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1. 会议开幕。
2. 祈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通过议程。
7. 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报告。
8. 特别会议的安排。
9. 一般性辩论。
10.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遵守和实施情况；
 -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遵守和实施情况；
 - (b) 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S-17/2号决议，特别是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1. 促进实施药物管制公约、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包括腐败的措施和在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情况下关于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新战略、方法和切实可行的活动的建议，特别是：
 - (a) 司法合作和加强国家立法；

- (b) 防止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和加强管制制造和贩运兴奋剂及其前体的措施；
 - (c) 减少药物的非法需求，包括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及其执行工作；
 - (d) 防止、制裁和对付洗钱活动；
 - (e)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 (f)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打击药物贩运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药物贩运的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武器交易的斗争中的协调；
 - (g) 促进区域合作。
12.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
 13. 通过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执行这些文件的后续措施。
